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  
電話：7531873  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9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1份(電子檔1個)  
(376470000A\_113016905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貴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時，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將旨揭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納入教學正常化工作，以強化評量命題之審題機制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
- 三、另就其他模擬測驗試題，請貴校於採購時，應將前項檢視指標透過與廠商契約進行規範。
- 四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及國小部)、彰化縣私  
教導處 收文:113/05/08



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(分)文章  
2024/05/08  
08:28:31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